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计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美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谢美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724,267.49	199,624,840.90	-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57,377.14	10,589,511.29	-19.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97,790.41	10,088,599.29	-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19,873.67	29,666,572.76	-160.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0.94%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6,762,317.44	1,585,807,620.91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9,473,096.88	1,160,915,719.74	0.7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41.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5,607.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314.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113.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2,350.74	
合计	759,586.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36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9%	82,238,392		质押	73,320,000
陈丽芬	境内自然人	1.61%	7,532,7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2号>资金信托	其他	0.99%	4,648,2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17	其他	0.64%	2,988,866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2,100,000			
虞楚云	境内自然人	0.45%	2,100,000			
卢芳姣	境内自然人	0.44%	2,077,1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955,600			
陈云林	境内自然人	0.42%	1,949,500			
许艺桥	境内自然人	0.39%	1,826,8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82,238,392	人民币普通股	82,238,392
陈丽芬	7,532,750	人民币普通股	7,532,750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泉州<2007-12号>资金信托	4,648,210	人民币普通股	4,648,21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C17	2,988,866	人民币普通股	2,988,866
新疆新玺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虞楚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卢芳姣	2,077,158	人民币普通股	2,077,1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955,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5,600
陈云林	1,9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9,500
许艺桥	1,8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陈丽芬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532,750股。卢芳姣共持有公司股份2,077,158股,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06,835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70,323股。陈云林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49,5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72,334,836.84	50,025,091.84	44.60%	主要系本期期末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9,427,988.88	29,386,715.68	-33.89%	主要系子公司凯丰帆业新增生产线的厂房和机器设备部份转固所致
应付票据	12,096,117.79	7,810,000.00	54.88%	主要系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有所增加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103,310.71	-1,040,803.04	102.09%	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907,705.27	38,921.73	2232.13%	主要系本期权益法核算的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盈利所致
所得税费用	765,197.79	4,064,026.62	-81.17%	主要系本期应缴税金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19,873.67	29,666,572.76	-160.74%	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0,176.42	-6,463,339.29	206.35%	主要系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39,516.51	7,024,259.90	247.93%	主要系资金需求增加,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0,083.10	30,319,366.88	-145.38%	以上原因综合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4年06月1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0%	至	-2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565.6	至	2,504.96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3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5年1-6月业绩比上年同期下降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的原因:1、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销售收入有所减少,同时部分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上年同期收到凯恩电池的征还补偿收益527万元。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计皓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编号:2015-028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简称:雪迪龙

股票代码:002658

披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敖小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爱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啜美娜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712,847.42	95,921,248.51	6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297,903.16	20,094,342.30	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283,341.75	20,127,746.29	4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494,147.02	-19,747,077.68	-391.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1.69%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7,103,887.15	1,622,959,872.62	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0,759,030.48	1,351,461,127.32	2.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8.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69.66	
合计	14,561.4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敖小强	境内自然人	66.67%	183,300,000	137,475,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2.02%	5,547,104			
邵武	境内自然人	1.45%	4,000,000	3,000,000		
王凌秋	境内自然人	1.45%	4,000,000	3,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500,035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2,492,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2,064,009			
吕会平	境内自然人	0.69%	1,895,000			
丁思寓	境内自然人	0.68%	1,878,000			
陈韶红	境内自然人	0.49%	1,360,53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敖小强	45,8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5,547,10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2,02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64,009	人民币普通股	
吕会平	1,89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丁思寓	1,8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韶红	1,360,537	人民币普通股	
卢俊福	1,305,05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敖小强和股东邵武、股东王凌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此三名公司股东与其他七名股东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七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备注:股东敖小强、邵武、王凌秋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韶红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60,537股,股东卢俊福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5,052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或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91,471,365.39	146,013,164.54	-37.35%	主要系本报告期部分承兑汇票到期,转入银行存款
应收利息	87,657.07	2,945,910.15	-97.02%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大部分定期到期入账导致应收利息减少
固定资产	131,093,388.45	35,145,860.18	273.00%	主要系2015年1月份南部生产基地竣工验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2,813.44	75,941,538.56	-99.97%	主要系2015年1月份南部生产基地竣工验收,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382,138.37	227,233.17	508.25%	主要是本报告期支出上海分公司装修款及南部生产基地的厂房办公区装修款
应付职工薪酬	8,637,868.34	22,274,882.54	-61.22%	主要是本报告期发放了2014年未发放的部分职工年终奖金(于一季报披露日前已发放全部奖金)
营业总收入	157,712,847.42	95,921,248.51	64.42%	主要是国家环保产业投入增加,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市场,业务订单增加,产品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83,847,204.37	52,616,163.29	59.36%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的营业成本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86,113.73	439,295.28	192.77%	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导致本报告期内增值税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	22,063,291.96	16,866,312.98	30.81%	主要原因一是收入增加,市场拓展投入增加,二是业务量增多要求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工成本上升
管理费用	21,083,832.61	14,563,492.75	44.77%	主要原因是业务量增多要求人员增加导致的人工成本上升以及相应其他管理费用的增长
资产减值损失	-231,827.99	-1,908,921.10	-87.86%	主要是本报告期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回款好转,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投资收益	-399,066.51	9,115,373.37	-104.38%	主要是2014年第一季度收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932.68万元,而今年理财产品未到期暂无理财收益
营业外收入	3,247,734.86	1,485.81	218483.46%	主要是本报告期我司收到2014年10月份-12月份的软件退税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公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15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是中长期的激励政策,计划连续推出五年,即2014年-2018年,2014年推出首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15年-2018年推出剩余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于下一年度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期实施方案后正式实施。

1.首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B1=S1+C1+G1

(1)奖励基金S1=E1*5%-应扣缴个人所得税额,E1为2014年度提取奖励基金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员工自筹资金C1,C1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自筹的与奖励基金S1同等金额的资金;

(3)无息借款G1,G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个人提供的与奖励基金S1同等金额的无息借款。

经审计,2014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非后的净利润为206,519,250.08元,提取5%的奖励基金即为10,325,962.50元;扣除应缴纳个人所得税额1,952,072.93元后奖励基金S1为8,373,889.57元。员工自筹资金C1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个人提供的无息借款G1均为与奖励基金S1同等金额的资金。因此,雪迪龙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25,121,668.71元。

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首次会议,会议同意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设立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方行使股东权利。会上推选出了三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及一名管委会主任。

目前,雪迪龙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已开立完毕。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日,雪迪龙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敖小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年03月09日	2012年3月9日至2015年3月9日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40.00%	至	7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8,539.16	至	10,673.94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99.4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一是因为2015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引起同期利润增长;二是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即将于第二季度到期产生收益,计入本期利润。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26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保证、保理等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业务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啜美娜、杜玮娜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信贷业务均承担法律责任。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以上信贷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相关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在贵州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贵州省贵阳市设立分公司,负责贵州地区的产品销售、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等。

表决结果:赞成7票,占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在贵州设立分公司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股票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27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9:3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关于向银行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公司由于业务经营需要,需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沙河支行申请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以上授信额度的数额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额度、保证、保理等信贷业务,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业务授权公司财务人员啜美娜、杜玮娜在有效期内全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信贷业务均承担法律责任。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以上信贷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意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相关授信额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占全体监事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29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贵州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贵州设立分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分公司"),负责贵州地区的产品销售、市场推广及售后服务等。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贵州分公司

1、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名称: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贵州省贵阳市

4、经营范围:仪器仪表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5、分支机构负责人:邵武

上述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待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公司在贵州设立分公司,可以更好地在当地地区开展经营、承接项目,有利于拓展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备查文件: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5-03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0日,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有关情况介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持有雪迪龙公司股份18,33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6.67%。截止2015年3月9日,公司上市满三十六个月,根据控股股东的承诺及公司相关公告,敖小强先生所持有的限售股18,330万股于2015年3月9日起解除限售。

2015年4月17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494.56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合计转增股本32,993.472万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0,488.032万股。敖小强先生所持股份在转增股本完成后,增加至40,32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6.67%,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10,081.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6.67%。

二、承诺履行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截止2015年3月9日,上述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且没有追加其他承诺。敖小强先生所持的股份已于2015年3月9日解除限售。

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敖小强先生严格按照承诺事项履行,未出现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

1、减持股东:敖小强先生

2、减持目的:

①为雪迪龙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无息借款;

②股东个人投资及其他资金需求;

3、拟减持时间:2015年4月22日至2015年10月21日;

4、拟减持数量:不超过3024.40万股公司股份,即合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5%。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其他方式减持

四、其他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任何担保。

2、按照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后,敖小强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低于37301.6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不低于61.67%,仍然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敖小强先生在按照该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

4、敖小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书》。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60 证券简称:顺鑫农业 公告编号:2015-023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金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秋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34,360,076.67	3,206,482,196.30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027,039.83	180,812,457.83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243,102.22	181,158,141.84	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678,557.62	476,721,569.14	-11.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65	0.4123	-18.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65	0.4123	-18.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5.74%	-2.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022,069,516.86	15,543,096,554.31	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71,273,261.20	5,079,246,221.37	3.7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3,867.7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66,00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3,045.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62.04	
合计	-3,216,062.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1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顺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8%	222,429,783	7,575,758		
国联安基金-工商银行-五矿国际信托-五矿信托-海西城能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3.97%	22,670,454	22,670,454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51%	14,300,000	14,300,000		
鑫元基金-宁波银行-鑫元基金红梅花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45